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77,274,428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为:2012年2月22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5年11月14日经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以2005年11月22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5年11月24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追加对价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江苏申龙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① 持有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② 在前项承诺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持股比例低于5%的原非流通股股东江苏瀛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江阴申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无锡联合科技网络有限公司、江阴申达科技工业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江苏亚包工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诺:持有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3.有关股东未发生不履行承诺事项的情况。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于2011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证券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778,370,375股,公司总股本由258,047,644股变更为1,036,418,019股,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比	备注
1	江苏申龙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90,176,810	90,176,810	8.70%
2	其他公众股东	167,870,834	167,870,834	16.20%
3	江苏紫金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61,946,742	25.27%	
4	江阴市九洲管业有限公司	192,895,245	18.61%	
5	YANG HUIJIN 杨怀进	140,627,674	13.57%	外资
6	升和际有限公司	50,675,678	4.89%	外资
7	上海瀛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7,060,473	3.58%	
8	WU TING TING 吴庭庭	31,385,902	3.03%	外资
9	江阴市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18,530,236	1.79%	
10	江阴市爱纳赫投资有限公司	11,104,332	1.07%	
11	江阴市润达轴承有限公司	1,301,887	0.13%	
12	肇庆堂	7,733,486	0.75%	
13	XING GUOQIANG	3,138,590	0.30%	外资
14	陈? 浩	3,138,590	0.30%	
15	张永欣	3,138,590	0.30%	
16	吴廷斌	3,138,590	0.30%	
17	冯国梁	3,138,590	0.30%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比	备注
1	江苏申龙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90,176,810	90,176,810	8.70%
2	其他公众股东	167,870,834	16.20%	
3	江苏紫金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61,946,742	25.27%	
4	江阴市九洲管业有限公司	192,895,245	18.61%	
5	YANG HUIJIN 杨怀进	140,627,674	13.57%	外资
6	升和际有限公司	50,675,678	4.89%	外资
7	上海瀛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7,060,473	3.58%	
8	WU TING TING 吴庭庭	31,385,902	3.03%	外资
9	江阴市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18,530,236	1.79%	
10	江阴市爱纳赫投资有限公司	11,104,332	1.07%	
11	江阴市润达轴承有限公司	1,301,887	0.13%	
12	肇庆堂	7,733,486	0.75%	
13	XING GUOQIANG	3,138,590	0.30%	外资
14	陈? 浩	3,138,590	0.30%	
15	张永欣	3,138,590	0.30%	
16	吴廷斌	3,138,590	0.30%	
17	冯国梁	3,138,590	0.30%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2月6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于2012年2月17日在北京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4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董事八人,出席监事八人,董事长田建国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二、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此议案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公司董事决定于2012年3月16日在北京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4层会议室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会议时间:2012年3月16日上午10:00
2、会议地点:北京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4层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5、出席对象:
①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② 2012年3月15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③ 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登记办法:
①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银行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② 机构投资者出具授权委托书、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③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附后),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银行卡持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④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2012年3月15日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登记。
7、其他事项:
会议半天。
出席会议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联系地址:北京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405室
联系电话:010-80489305
传真电话:010-80491684
联系人:杜彦东
邮政编码:101318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2月1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签字权委托 杨怀进先生代表人 体单位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为行权表决。

证券代码:002651 股票名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12-08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011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00元/股。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确认,并出具XYZH/2011DCD303号《验资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证监上[2012]2号)审核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已于2012年1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创业板上市。
根据公司于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具体事宜,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同意《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成都利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详细情况请查阅2012年1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新浪财经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公司公告)。
目前,全资子公司成都利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本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2012年2月15日取得了成都市龙泉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5101120000165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1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的经营范围和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2、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2月16日取得了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51010700012297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36,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40,1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ST天龙 编号:临2012-007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借款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2年2月16日,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栏目对本公司下属的武汉苏泊尔炊具有限公司部分不锈钢炊具产品进行了报道。对此,我司高度重视,特说明如下:
1、关系到消费者健康安全问题的《不锈钢制品》的卫生理化指标,武汉苏泊尔炊具有限公司不锈钢炊具产品,经多次国家权威机构检测,各项金属元素均符合国家相关卫生理化指标的要求,产品卫生安全。
2、关于锰析出量,卫生部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不锈钢制品》中同时明确规定:“国外关于不锈钢厨具具有锰析出的规定,除个别国家外,其他国际组织和相关国家未对锰析出量做出规定”。目前发达国家仅意大利有锰析出量的限定标准。
3、我国目前尚未制定关于锰析出的相关标准。本着对消费者认真负责的态度,我司于2011年10月24日委托德国检测机构TUV SUD PSB 实验室,参照意大利标准,对产品焦点访谈此次报道所涉及及的相同材料的产品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显示,被检产品锰析出量低于0.05mg/kg,符合意大利标准中关于锰析出量的要求。
卫生部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不锈钢制品》知识问答中明确指出:“中国居民膳食营养参考摄入量规定,成人锰适宜摄入量是3.5mg每天,最高可耐受摄入量是10mg每天”。
我司将继续加强质量监管,一如既往为消费者提供优质服务,并对广大消费者、媒体等各方面的关注和监督表示衷心的感谢。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公司股票将于2012年2月20日开市起复牌。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ST天龙 编号:临2012-007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借款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2年2月16日,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栏目对本公司下属的武汉苏泊尔炊具有限公司部分不锈钢炊具产品进行了报道。对此,我司高度重视,特说明如下:
1、关系到消费者健康安全问题的《不锈钢制品》的卫生理化指标,武汉苏泊尔炊具有限公司不锈钢炊具产品,经多次国家权威机构检测,各项金属元素均符合国家相关卫生理化指标的要求,产品卫生安全。
2、关于锰析出量,卫生部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不锈钢制品》中同时明确规定:“国外关于不锈钢厨具具有锰析出的规定,除个别国家外,其他国际组织和相关国家未对锰析出量做出规定”。目前发达国家仅意大利有锰析出量的限定标准。
3、我国目前尚未制定关于锰析出的相关标准。本着对消费者认真负责的态度,我司于2011年10月24日委托德国检测机构TUV SUD PSB 实验室,参照意大利标准,对产品焦点访谈此次报道所涉及及的相同材料的产品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显示,被检产品锰析出量低于0.05mg/kg,符合意大利标准中关于锰析出量的要求。
卫生部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不锈钢制品》知识问答中明确指出:“中国居民膳食营养参考摄入量规定,成人锰适宜摄入量是3.5mg每天,最高可耐受摄入量是10mg每天”。
我司将继续加强质量监管,一如既往为消费者提供优质服务,并对广大消费者、媒体等各方面的关注和监督表示衷心的感谢。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公司股票将于2012年2月20日开市起复牌。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32 股票简称:森洁尔 公告编号:2012-002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2年2月16日,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栏目对本公司下属的武汉苏泊尔炊具有限公司部分不锈钢炊具产品进行了报道。对此,我司高度重视,特说明如下:
1、关系到消费者健康安全问题的《不锈钢制品》的卫生理化指标,武汉苏泊尔炊具有限公司不锈钢炊具产品,经多次国家权威机构检测,各项金属元素均符合国家相关卫生理化指标的要求,产品卫生安全。
2、关于锰析出量,卫生部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不锈钢制品》中同时明确规定:“国外关于不锈钢厨具具有锰析出的规定,除个别国家外,其他国际组织和相关国家未对锰析出量做出规定”。目前发达国家仅意大利有锰析出量的限定标准。
3、我国目前尚未制定关于锰析出的相关标准。本着对消费者认真负责的态度,我司于2011年10月24日委托德国检测机构TUV SUD PSB 实验室,参照意大利标准,对产品焦点访谈此次报道所涉及及的相同材料的产品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显示,被检产品锰析出量低于0.05mg/kg,符合意大利标准中关于锰析出量的要求。
卫生部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不锈钢制品》知识问答中明确指出:“中国居民膳食营养参考摄入量规定,成人锰适宜摄入量是3.5mg每天,最高可耐受摄入量是10mg每天”。
我司将继续加强质量监管,一如既往为消费者提供优质服务,并对广大消费者、媒体等各方面的关注和监督表示衷心的感谢。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公司股票将于2012年2月20日开市起复牌。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ST天龙 编号:临2012-007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借款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2年2月16日,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栏目对本公司下属的武汉苏泊尔炊具有限公司部分不锈钢炊具产品进行了报道。对此,我司高度重视,特说明如下:
1、关系到消费者健康安全问题的《不锈钢制品》的卫生理化指标,武汉苏泊尔炊具有限公司不锈钢炊具产品,经多次国家权威机构检测,各项金属元素均符合国家相关卫生理化指标的要求,产品卫生安全。
2、关于锰析出量,卫生部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不锈钢制品》中同时明确规定:“国外关于不锈钢厨具具有锰析出的规定,除个别国家外,其他国际组织和相关国家未对锰析出量做出规定”。目前发达国家仅意大利有锰析出量的限定标准。
3、我国目前尚未制定关于锰析出的相关标准。本着对消费者认真负责的态度,我司于2011年10月24日委托德国检测机构TUV SUD PSB 实验室,参照意大利标准,对产品焦点访谈此次报道所涉及及的相同材料的产品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显示,被检产品锰析出量低于0.05mg/kg,符合意大利标准中关于锰析出量的要求。
卫生部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不锈钢制品》知识问答中明确指出:“中国居民膳食营养参考摄入量规定,成人锰适宜摄入量是3.5mg每天,最高可耐受摄入量是10mg每天”。
我司将继续加强质量监管,一如既往为消费者提供优质服务,并对广大消费者、媒体等各方面的关注和监督表示衷心的感谢。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公司股票将于2012年2月20日开市起复牌。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ST天龙 编号:临2012-007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借款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2年2月16日,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栏目对本公司下属的武汉苏泊尔炊具有限公司部分不锈钢炊具产品进行了报道。对此,我司高度重视,特说明如下:
1、关系到消费者健康安全问题的《不锈钢制品》的卫生理化指标,武汉苏泊尔炊具有限公司不锈钢炊具产品,经多次国家权威机构检测,各项金属元素均符合国家相关卫生理化指标的要求,产品卫生安全。
2、关于锰析出量,卫生部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不锈钢制品》中同时明确规定:“国外关于不锈钢厨具具有锰析出的规定,除个别国家外,其他国际组织和相关国家未对锰析出量做出规定”。目前发达国家仅意大利有锰析出量的限定标准。
3、我国目前尚未制定关于锰析出的相关标准。本着对消费者认真负责的态度,我司于2011年10月24日委托德国检测机构TUV SUD PSB 实验室,参照意大利标准,对产品焦点访谈此次报道所涉及及的相同材料的产品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显示,被检产品锰析出量低于0.05mg/kg,符合意大利标准中关于锰析出量的要求。
卫生部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不锈钢制品》知识问答中明确指出:“中国居民膳食营养参考摄入量规定,成人锰适宜摄入量是3.5mg每天,最高可耐受摄入量是10mg每天”。
我司将继续加强质量监管,一如既往为消费者提供优质服务,并对广大消费者、媒体等各方面的关注和监督表示衷心的感谢。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公司股票将于2012年2月20日开市起复牌。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ST天龙 编号:临2012-007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借款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2年2月16日,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栏目对本公司下属的武汉苏泊尔炊具有限公司部分不锈钢炊具产品进行了报道。对此,我司高度重视,特说明如下:
1、关系到消费者健康安全问题的《不锈钢制品》的卫生理化指标,武汉苏泊尔炊具有限公司不锈钢炊具产品,经多次国家权威机构检测,各项金属元素均符合国家相关卫生理化指标的要求,产品卫生安全。
2、关于锰析出量,卫生部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不锈钢制品》中同时明确规定:“国外关于不锈钢厨具具有锰析出的规定,除个别国家外,其他国际组织和相关国家未对锰析出量做出规定”。目前发达国家仅意大利有锰析出量的限定标准。
3、我国目前尚未制定关于锰析出的相关标准。本着对消费者认真负责的态度,我司于2011年10月24日委托德国检测机构TUV SUD PSB 实验室,参照意大利标准,对产品焦点访谈此次报道所涉及及的相同材料的产品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显示,被检产品锰析出量低于0.05mg/kg,符合意大利标准中关于锰析出量的要求。
卫生部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不锈钢制品》知识问答中明确指出:“中国居民膳食营养参考摄入量规定,成人锰适宜摄入量是3.5mg每天,最高可耐受摄入量是10mg每天”。
我司将继续加强质量监管,一如既往为消费者提供优质服务,并对广大消费者、媒体等各方面的关注和监督表示衷心的感谢。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公司股票将于2012年2月20日开市起复牌。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ST天龙 编号:临2012-007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借款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2年2月16日,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栏目对本公司下属的武汉苏泊尔炊具有限公司部分不锈钢炊具产品进行了报道。对此,我司高度重视,特说明如下:
1、关系到消费者健康安全问题的《不锈钢制品》的卫生理化指标,武汉苏泊尔炊具有限公司不锈钢炊具产品,经多次国家权威机构检测,各项金属元素均符合国家相关卫生理化指标的要求,产品卫生安全。
2、关于锰析出量,卫生部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不锈钢制品》中同时明确规定:“国外关于不锈钢厨具具有锰析出的规定,除个别国家外,其他国际组织和相关国家未对锰析出量做出规定”。目前发达国家仅意大利有锰析出量的限定标准。
3、我国目前尚未制定关于锰析出的相关标准。本着对消费者认真负责的态度,我司于2011年10月24日委托德国检测机构TUV SUD PSB 实验室,参照意大利标准,对产品焦点访谈此次报道所涉及及的相同材料的产品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显示,被检产品锰析出量低于0.05mg/kg,符合意大利标准中关于锰析出量的要求。
卫生部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不锈钢制品》知识问答中明确指出:“中国居民膳食营养参考摄入量规定,成人锰适宜摄入量是3.5mg每天,最高可耐受摄入量是10mg每天”。
我司将继续加强质量监管,一如既往为消费者提供优质服务,并对广大消费者、媒体等各方面的关注和监督表示衷心的感谢。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公司股票将于2012年2月20日开市起复牌。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ST天龙 编号:临2012-007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借款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2年2月16日,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栏目对本公司下属的武汉苏泊尔炊具有限公司部分不锈钢炊具产品进行了报道。对此,我司高度重视,特说明如下:
1、关系到消费者健康安全问题的《不锈钢制品》的卫生理化指标,武汉苏泊尔炊具有限公司不锈钢炊具产品,经多次国家权威机构检测,各项金属元素均符合国家相关卫生理化指标的要求,产品卫生安全。
2、关于锰析出量,卫生部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不锈钢制品》中同时明确规定:“国外关于不锈钢厨具具有锰析出的规定,除个别国家外,其他国际组织和相关国家未对锰析出量做出规定”。目前发达国家仅意大利有锰析出量的限定标准。
3、我国目前尚未制定关于锰析出的相关标准。本着对消费者认真负责的态度,我司于2011年10月24日委托德国检测机构TUV SUD PSB 实验室,参照意大利标准,对产品焦点访谈此次报道所涉及及的相同材料的产品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显示,被检产品锰析出量低于0.05mg/kg,符合意大利标准中关于锰析出量的要求。
卫生部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不锈钢制品》知识问答中明确指出:“中国居民膳食营养参考摄入量规定,成人锰适宜摄入量是3.5mg每天,最高可耐受摄入量是10mg每天”。
我司将继续加强质量监管,一如既往为消费者提供优质服务,并对广大消费者、媒体等各方面的关注和监督表示衷心的感谢。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公司股票将于2012年2月20日开市起复牌。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ST天龙 编号:临2012-007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借款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2年2月16日,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栏目对本公司下属的武汉苏泊尔炊具有限公司部分不锈钢炊具产品进行了报道。对此,我司高度重视,特说明如下:
1、关系到消费者健康安全问题的《不锈钢制品》的卫生理化指标,武汉苏泊尔炊具有限公司不锈钢炊具产品,经多次国家权威机构检测,各项金属元素均符合国家相关卫生理化指标的要求,产品卫生安全。
2、关于锰析出量,卫生部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不锈钢制品》中同时明确规定:“国外关于不锈钢厨具具有锰析出的规定,除个别国家外,其他国际组织和相关国家未对锰析出量做出规定”。目前发达国家仅意大利有锰析出量的限定标准。
3、我国目前尚未制定关于锰析出的相关标准。本着对消费者认真负责的态度,我司于2011年10月24日委托德国检测机构TUV SUD PSB 实验室,参照意大利标准,对产品焦点访谈此次报道所涉及及的相同材料的产品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显示,被检产品锰析出量低于0.05mg/kg,符合意大利标准中关于锰析出量的要求。
卫生部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不锈钢制品》知识问答中明确指出:“中国居民膳食营养参考摄入量规定,成人锰适宜摄入量是3.5mg每天,最高可耐受摄入量是10mg每天”。
我司将继续加强质量监管,一如既往为消费者提供优质服务,并对广大消费者、媒体等各方面的关注和监督表示衷心的感谢。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公司股票将于2012年2月20日开市起复牌。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ST天龙 编号:临2012-007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借款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2年2月16日,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栏目对本公司下属的武汉苏泊尔炊具有限公司部分不锈钢炊具产品进行了报道。对此,我司高度重视,特说明如下:
1、关系到消费者健康安全问题的《不锈钢制品》的卫生理化指标,武汉苏泊尔炊具有限公司不锈钢炊具产品,经多次国家权威机构检测,各项金属元素均符合国家相关卫生理化指标的要求,产品卫生安全。
2、关于锰析出量,卫生部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不锈钢制品》中同时明确规定:“国外关于不锈钢厨具具有锰析出的规定,除个别国家外,其他国际组织和相关国家未对锰析出量做出规定”。目前发达国家仅意大利有锰析出量的限定标准。
3、我国目前尚未制定关于锰析出的相关标准。本着对消费者认真负责的态度,我司于2011年10月24日委托德国检测机构TUV SUD PSB 实验室,参照意大利标准,对产品焦点访谈此次报道所涉及及的相同材料的产品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显示,被检产品锰析出量低于0.05mg/kg,符合意大利标准中关于锰析出量的要求。
卫生部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不锈钢制品》知识问答中明确指出:“中国居民膳食营养参考摄入量规定,成人锰适宜摄入量是3.5mg每天,最高可耐受摄入量是10mg每天”。
我司将继续加强质量监管,一如既往为消费者提供优质服务,并对广大消费者、媒体等各方面的关注和监督表示衷心的感谢。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公司股票将于2012年2月20日开市起复牌。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ST天龙 编号:临2012-007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借款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2年2月16日,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栏目对本公司下属的武汉苏泊尔炊具有限公司部分不锈钢炊具产品进行了报道。对此,我司高度重视,特说明如下:
1、关系到消费者健康安全问题的《不锈钢制品》的卫生理化指标,武汉苏泊尔炊具有限公司不锈钢炊具产品,经多次国家权威机构检测,各项金属元素均符合国家相关卫生理化指标的要求,产品卫生安全。
2、关于锰析出量,卫生部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不锈钢制品》中同时明确规定:“国外关于不锈钢厨具具有锰析出的规定,除个别国家外,其他国际组织和相关国家未对锰析出量做出规定”。目前发达国家仅意大利有锰析出量的限定标准。
3、我国目前尚未制定关于锰析出的相关标准。本着对消费者认真负责的态度,我司于2011年10月24日委托德国检测机构TUV SUD PSB 实验室,参照意大利标准,对产品焦点访谈此次报道所涉及及的相同材料的产品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显示,被检产品锰析出量低于0.05mg/kg,符合意大利标准中关于锰析出量的要求。
卫生部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不锈钢制品》知识问答中明确指出:“中国居民膳食营养参考摄入量规定,成人锰适宜摄入量是3.5mg每天,最高可耐受摄入量是10mg每天”。
我司将继续加强质量监管,一如既往为消费者提供优质服务,并对广大消费者、媒体等各方面的关注和监督表示衷心的感谢。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公司股票将于2012年2月20日开市起复牌。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ST天龙 编号:临2012-007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借款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2年2月16日,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栏目对本公司下属的武汉苏泊尔炊具有限公司部分不锈钢炊具产品进行了报道。对此,我司高度重视,特说明如下:
1、关系到消费者健康安全问题的《不锈钢制品》的卫生理化指标,武汉苏泊尔炊具有限公司不锈钢炊具产品,经多次国家权威机构检测,各项金属元素均符合国家相关卫生理化指标的要求,产品卫生安全。
2、关于锰析出量,卫生部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不锈钢制品》中同时明确规定:“国外关于不锈钢厨具具有锰析出的规定,除个别国家外,其他国际组织和相关国家未对锰析出量做出规定”。目前发达国家仅意大利有锰析出量的限定标准。
3、我国目前尚未制定关于锰析出的相关标准。本着对消费者认真负责的态度,我司于2011年10月24日委托德国检测机构TUV SUD PSB 实验室,参照意大利标准,对产品焦点访谈此次报道所涉及及的相同材料的产品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显示,被检产品锰析出量低于0.05mg/kg,符合意大利标准中关于锰析出量的要求。
卫生部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不锈钢制品》知识问答中明确指出:“中国居民膳食营养参考摄入量规定,成人锰适宜摄入量是3.5mg每天,最高可耐受摄入量是10mg每天”。
我司将继续加强质量监管,一如既往为消费者提供优质服务,并对广大消费者、媒体等各方面的关注和监督表示衷心的感谢。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公司股票将于2012年2月20日开市起复牌。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ST申龙 公告编号:临2012-009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18	WILSON RAYMOND PAUL	2,510,872	0.24%	外资
19	廖建平	1,883,154	0.18%	
20	刘兆先	1,883,154	0.18%	
21	郝东玲	1,883,154	0.18%	
22	周宜可	1,255,436	0.12%	
	合计	258,047,644	1,036,418,019	100.00%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	历史变动情况	截至有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持有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 剩余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江苏申龙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90,176,810	34.95	2008年11月24日 限售期满 -12,902,382 77,274,428 7.46
江苏瀛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615,869	1.79	2006年11月24日 限售期满 -4,615,869 0 0
江阴申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266,613	1.27	2006年11月24日 限售期满 -3,266,613 0 0
无锡联合科技网络有限公司	1,805,769	0.70	2006年11月24日 限售期满 -1,805,769 0 0
江阴申达科技工业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02,883	0.35	2006年11月24日 限售期满 -902,883 0 0
江苏亚包工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79,700	0.26	2006年11月24日 限售期满 -679,700 0 0
江苏紫金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0	0	2011年12月19日 非公开发行 261,946,742 261,946,742 25.27
江阴市九洲管业有限公司	0	0	2011年12月19日 非公开发行 192,895,245 192,895,245 18.61
YANG HUIJIN 杨怀进	0	0	2011年12月19日 非公开发行 140,627,674 140,627,674 13.57

投票指示: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注:1.填表议案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本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2012-002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被担保单位名称: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公司)
● 贷款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累计为其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包含本次担保,公司对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
● 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协议概述
2